

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外教公寓管理制度

- 1、外教公寓是专门提供给由学院聘请的外籍教师居住生活的场所。
- 2、外籍教师在学院居住期间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江阴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制度。
- 3、外籍教师要爱护公寓内生活用品和公共设施。公用设备不得占为己有，严禁使用超大功率电器和伪劣电器，严禁更改室内建筑设施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等设备。
- 4、外籍教师要节约用水、用电，做好公共区域卫生保洁，做好其室内卫生工作，不得饲养宠物。
- 5、外教应妥善保管好护照、现金等私人物品，不宜在房间内存放贵重财物，不得存放危险物品，注意防火、防盗。
- 6、严禁外籍教师留宿他人，严禁学院师生和工作人员私自造访外教公寓。若有人员（含外籍人员）入访需到保卫处办理手续。
- 7、外籍教师未经院方同意不得夜不归宿。若确实因需夜不归宿，应提前将原因和去向告知其聘请部门，并上报学院外事办批准备案。
- 8、外籍教师因病、因事必须办理请假手续，生病期间由其聘请部门负责安排照料。外籍教师因事暂时离开江阴，必须提前 2 天告知其聘请部门办理手续，并上报学院外事办批准备案。
- 9、外籍教师如遇到工作或生活方面的困难，请及时与聘请部门联络教师联系并上报外事办及时加以解决。
- 10、外籍教师如违反以上规定，学院将视情况终止聘用合同。